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

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7,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扩建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暨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扩建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暨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与未来战略规划，并经过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服务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与战略发展布局，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变更调整事宜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扩建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暨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扩建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暨项目延期的议案》。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审计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收购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收购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

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余鹏翼

李泽明

张书军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